

电白区城岭片区旧城改造开发配套建设 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适用于评定分离法)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G2025- 】

招 标 人: 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电白区城岭片区旧城改造开发配套建设 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适用于评定分离法)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G2025- 】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使用说明

1、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示范文本（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参照使用。

2、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无内容者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招标人在填写本招标文件的空白栏目时，应采用与本招标文件不同的字体。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招标管理部门应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对招标人填写内容及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3、招标人一般应参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应经项目所在地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同意。

4、按照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管理部门申请解释。

5、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修订版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修改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13
第三节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9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设计任务书	66
第七章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6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投标承诺书	72
二、投标报价书	7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4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75
五、投标担保证明	7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7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78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79
九、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80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81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82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需要调整内容）	83
十三、投标人声明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电白区城岭片区旧城改造开发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2-440904-18-01-330397		
投资项目名称	电白区城岭片区旧城改造开发配套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	电白区城岭片区旧城改造开发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电白区水东街道		
资金来源	除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除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 48717.7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约 28446.09 万元，新建城岭西路、市场路、育才路等；改造城岭路、新村路、那站垌路、新街路、新湖六路、健康路、农机路、草岭村巷道等。		
招标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初测初勘、详测详勘、及施工过程的补勘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及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等）。		
工期（交货期）	勘察设计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60 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方案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 30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1057.01 万元，其中勘察费：284.46 万元，设计费：772.55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739.907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99.122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540.785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2）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和承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承担项目在各环节的分工、责权、连带责任。 （3）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和②：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证书； 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	

		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3. ①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②项目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4.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2）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和承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承担项目在各环节的分工、责权、连带责任。 （3）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 / 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 / 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到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	

			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投标人缴交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开标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电白大道西 229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668-559518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11 号 4 楼 C1065
招标代理联系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15818846488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5532719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迎宾大道 359 号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投标登记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 4.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并持相关资料准时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6.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等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7.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	--

附件：

电白区城岭片区旧城改造开发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电白区城岭片区旧城改造开发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电白大道西 229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668-55951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11 号 4 楼 C1065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5818846488
1.1.4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电白区城岭片区旧城改造开发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电白区水东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 48717.7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约 28446.09 万元，新建城岭西路、市场路、育才路等；改造城岭路、新村路、那站垌路、新街路、新湖六路、健康路、农机路、草岭村巷道等。
1.2.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通过申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政府资金统筹解决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初测初勘、详测详勘、及施工过程的补勘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及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等）。
1.3.2	勘察及设计工期	勘察设计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60 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方案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 30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1.3.3	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工程勘察成果满足设计工作要求。工程设计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及茂名市电白区有关规定要求，并且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1.3.4	勘察要求	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要求。
1.3.4	工程设计要求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并且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并取得部门批复。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	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需勘探现场的，可自行前往。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招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1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1057.01 万元，其中勘察费：284.46 万元，设计费：772.55 万元。（最终以完成工作阶段以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为准） 本项目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收费基准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下浮率方式报价，且勘察设计费下浮率（a）有效区间必须为：a>3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按此范围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1）勘察费最终按实际工作量计算，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作为最高支付限价： 1）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依据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结合实际所需完成的摸查及工程物探（含管线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内容计算勘察收费基准价，结合中标下浮率(a)计算支付，即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 2）若实际勘察费计算价高于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则按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作为结算价。 （2）设计费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建安费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相应标准计算设计收费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即本项目设计费结算价=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 1）确定计费额（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建安费为计费额）； 2）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 注：所有的调整系数，须按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计算，调整系数不得高于收费标准。 4）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5）本项目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6）若设计收费高于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时，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设计收费。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本项目 不设置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1.2	勘察及初步设计方案文件及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图纸或说明： 1、封面 2、勘察方案说明 3、设计方案说明 4、完成本项目工程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5、设计图纸 6、投资概算书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注：本项目要求限额设计，项目投资概算不超过估算总投资 48717.7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不超过 28446.09 万元。
3.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个。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保密信封、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分别装在四个封套内，即：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②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③保密信封和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④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密封在一个封套内。 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封套 ①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____（项目名称）勘察及设计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②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2）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2.2	投标文件份数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②保密信封壹份； ③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④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内容包括：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的盖章扫描件）：制作正本光盘 <u>1</u> 张，副本 U 盘 <u>1</u> 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内容包括：技术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制作正本光盘 <u>1</u> 张，副本 U 盘 <u>1</u> 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内容包括：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正本纸质版的盖章扫描件）：制作正本光盘 <u>1</u> 张，副本 U 盘 <u>1</u> 个。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市政工程：设计（A0402）3 人、勘察（A0302）2 人。 抽取专家组别： <u>工程类</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式	评定分离，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 ☐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四章。
7.2	是否考察、答辩或者清标	☒ 不进行 ☐ 进行，具体做法：本项目由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前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答辩。如果定标候选人不参加答辩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	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7.5	定标会召开地点	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8.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 100%现金或 100%银行保函或 100%保证保险或 100%电子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10.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55327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第二节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指导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茂名市房建市政招标文件范本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发布模板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1.2 提交原件要求	删除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及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勘察及设计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勘察及设计成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勘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工程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相互间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的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潜在投标人作出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工程勘察及设计费

本项目总勘察及设计费包含完成本须知第 1.3.1 项内容的所有费用。

当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方案设计后续完善修改工作不满意且中标人拒不接受招标人的修改意见时，招标人有权将后续设计另行委托，对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1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及知识产权

1.1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成果与递交投标成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偿费由招标人从中标人设计费中扣支；

1.12.3 经投标人书面同意，并获得方案设计补偿费用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方案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中标人可以无偿使用，以完善中标方案；

1.12.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定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第七章 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模块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

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和保密信封四部分组成。

3.1.1（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 九、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投标人声明

3.1.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只需写明电白区城岭片区旧城改造开发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技术投标文件”的字样，页面设置“横向”。

（2）目录

（3）投标人所制定的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所制定的勘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

（4）投标人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

（5）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6）设计方案总体风格。

- (7) 设计方案结构布局。
- (8) 设计方案经济指标。
- (9) 对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分析、质量控制措施。
- (10)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及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含技术部分评分内容）。

3.1.3（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3.1.4 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保密信封和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3 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

3.2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3.2.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要求附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栏必须是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除了《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2.2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3.2.2.1 **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方式**，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3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所有设计图、概算书、说明书等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能辨别出投标人的任何标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2 技术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明显标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3 技术文件所有封面及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图案、标识等，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3.2.3.1 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2.4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 1.11 项的相关规定进行报价，且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多个选项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文件，则认为是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5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规定仍然适用。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人声明进行处理：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提供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的;或不按要求提供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身

份证原件核对的；

（4）投标报下浮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或不符合报价要求的；

（5）勘察设计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定标

7.1 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 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8.1.1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8.1.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1.3 投标人须自行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中标结果的情况，以确定本企业是否中标。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予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8.3.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勘察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3.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7.4.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 1%的罚款。

8.3.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8.3.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3.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违反招标文件

和合同条款的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9. 重新招标和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9.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招标人的内控机制

10.1.1 责任机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10.1.2 决策约束机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备。

10.1.3 回避机制：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10.1.4 监督机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要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抽取定标专家和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10.1.5 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原则上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应认真听取和提问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不符合“×”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及经济报价 投标文件签字和 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的要求	
		商务及经济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 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勘察及设计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8	投标人（独立体或者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相关业绩： （1）1 亿元≤总投资额≤3 亿元，每项得 0.5 分； （2）总投资额>3 亿元，每项得 1 分。 注：本项最多计 8 项，最高得 8 分。相关业绩为：勘察设计业绩、勘察业绩、设计业绩均认可；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业绩要求的相关信息时，需提供设计批复（审查）证明或业主证明等有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荣誉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者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发证日期为准），承接的市政类设计项目获得过： （1）国家级优秀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2）省级优秀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3）市级优秀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①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②国家级奖指发证机关为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或证书；省级奖指发证机关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或证书；市级奖指发证机关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或证书。如颁发证书机构为建设类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还须提供发证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 /)。
3	企业信誉	3	1、投标人（独立体或者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国家税务总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1）获得 4 次或以上的，得 1.5 分； （2）获得 3 次的，得 0.5 分； （3）获得 2 次的，得 0.25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需要在国家税务总局或各省、市级税务主管部门可查，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或各省、市级税务主管部门网页。提供投标人须提供税务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独立体或者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0.5 分，此小项最多得 1.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5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 ①具备路桥类相关专业教授级/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具备路桥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 （2）其他专业人员： 具备给排水、电气、道路、桥梁、造价专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每个得 0.5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个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5 分。 每个证书不重复计分，只计算最高项。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1）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担任两个或以上岗位。（2）须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至少包含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打印件等）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上述人员社保应由投标人本公司（含分公司）购买。
5	企业资质	1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方）具有：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得 0.5 分。 （2）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得 0.25 分。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勘察方）具有：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得 0.5 分。 （2）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证书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得 0.2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 分，资质证书按最高等级的计算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提供带有二维码资质证书副本的彩色扫描件并应保证其二维码清晰可读，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注：1、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未能提供，则不得分。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核实的权利。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N=6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所制定的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所制定的勘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	3 分	1、不提供得 0 分； 2、对本项目制定勘察设计工作流程及设计方案的，得 0.1~1 分； 3、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方案较合理、较可靠，得 1.1~2 分； 4、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方案合理、可靠，得 2.1~3 分。
2	投标人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	3 分	1、不提供得 0 分； 2、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一般了解，得 0.1~1 分； 3、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较了解，得 1.1~2 分； 4、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非常了解，得 2.1~3 分。
3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3 分	1、不提供得 0 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得 0.1~1 分； 3、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较透彻、清晰，得 1.1~2 分； 4、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非常透彻、清晰，得 2.1~3 分。
4	设计方案总体风格	20 分	1、不提供得 0 分； 2、建筑体量、设计风格、立面造型、色彩运用、建筑效果、周边环境协调性较差，得 0.1~6 分； 3、建筑体量、设计风格、立面造型、色彩运用、建筑效果、周边环境协调性一般，得 6.1~12 分； 4、建筑体量、设计风格、立面造型、色彩运用、建筑效果、周边环境协调性优秀，得 12.1~20 分；
5	设计方案结构布局	10 分	1、不提供得 0 分； 2、设计方案结构布局、交通流线、停车体系、交通效率较差的，得 0.1~3 分； 3、设计方案结构布局、交通流线、停车体系、交通效率一般的，得 3.1~6 分； 4、设计方案结构布局、交通流线、停车体系、交通效率优秀的，得 6.1~10 分。
6	设计方案经济指标	8 分	1、不提供得 0 分 2、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较差的，得 0.1~2 分； 3、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一般的，得 2.1~5 分； 4、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优秀的，得 5.1~8 分；
7	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质量控制措施	8 分	1、不提供得 0 分 2、对项目设计重点和难点分别进行分析，论证及质量控制措施不够详细全面的。得 0.1~2 分； 3、对项目设计及勘察重点和难点分别进行分析，论证及质量控制措施比较详细全面的。得 2.1~5 分； 4、对项目设计及勘察重点和难点分别进行分析，论证及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全面的。得 5.1~8 分。

8	多媒体动画演示文件（光盘粘贴在技术文件正本的封底内）	10 分	1、不提供得 0 分； 2、演示文件效果好的。得分：6.1~10 分； 3、演示文件效果良好的，得分：3.1~6 分； 4、演示文件效果一般的，得分：0.1~3 分。 中文配音的多媒体动画演示文件要求不多于 15 分钟。
---	----------------------------	------	--

说明：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数平均值为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F=15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50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50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 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K）。方法是每 0.5% 一个级差，初步评审结束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第三步：计算 $P \times 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 投标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 = 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left \frac{B - A}{A} \right \times C \right) \right] \quad (\text{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取值 0.5。 3.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5%。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1.3、1.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投标文件总分：M=20 分

3.2.1.2 技术投标文件总分：N=65 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F=15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a. 形式评审；

b. 资格审查；

c. 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a. 商务部分评审；

b. 价格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3) 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6)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联合体投标但没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有一项未能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

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至(4)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格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勘察及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等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1.6 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监督机构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5.1.7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1.2、1.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及经济报价综合评分总分。

- (1)按本章第3.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M；
- (2)按本章第3.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 $M+F$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副本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分得 N 。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5. 推荐无具体得分及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6.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 3 人或以上（人数为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人员可由招标人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7 人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2.3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2 人

☐ 不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3. 召开定标会

3.1 定标会召开时间：招标人自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3.2 定标会召开地点：招标人自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具体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查阅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内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方法（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

☒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5.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设计方案、价格因素、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的优劣遵循项目设计原则，突出建筑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充分考虑建设对未来运营的影响，实现功能实用与艺术美观有机结合。整个设计方案完成的广度、深度、贴合度和认可程度。（若设计方案已在第二册体现，则以第二册的设计方案为准，无需在第三册重复提供。）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能力，后期施工期

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 定标程序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定标法（定标方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等内容。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 电白区城岭片区旧城改造开发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 电白区水东街道

合同编号 : _____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 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 : _____ (盖单位章)

签订日期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 (项目名称),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 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为基数, 并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_ 计算后的勘察、设计费。乙方开具发票及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报酬。

合同暂定总价为: _____ 元。

合同暂定总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乙方须提供履约担保给甲方。履约担保额为合同价款的10%, 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会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无违约, 甲方在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工程勘察条件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电白区城岭片区旧城改造开发配套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 1.2 工程建设地点:电白区水东街道
- 1.3 工程规模、特征: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 1.6 承接方式:
-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 2.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 (1) 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____套(含电子版)
- (2) 测量图_____套(含电子版)
- (3) 施工现场交桩: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年__月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工程勘察钻探费参照省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新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的通知》（粤建设字【2002】51号）即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标准，

4.2.2. 勘察费合同价，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概算勘察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1）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依据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实际所需完成的工程测量、摸查及工程物探（含管线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内容计算勘察收费基准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支付。

（2）若实际勘察费结算价高于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结算价，则按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作为结算价。

（3）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_____元。

勘察费合同暂定价=招标控制价（工程勘察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4）勘察费合同价=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概算勘察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5）本工程的勘察费结算价：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结算价为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_进行计算。

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4.2.3 勘察费按项目审批及项目列入投资计划情况，根据到位资金及实际完成情况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提交初勘成果资料，甲方支付至勘察费合同暂定价的50%。

（2）乙方提交详测详勘成果资料，通过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后，支付至概算审定勘察费金额的70%后暂停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按最终审定的结算价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的款项。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投标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投标人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所有损害均由投标人负责。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损失部分的勘察费的5%。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乙方服务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则需相应扣减部分勘察费用。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甲方、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设计条件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投标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4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3.5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工程投资概算文件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等）

第五条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設計工作包括初步設計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設計阶段）、施工图設計及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三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件第六条。

5.1 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阶段：

(1)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2)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3)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 6.1 款的规定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2)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出方案阶段的概算。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

(4)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条件第六条 6.2 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施工配合阶段：

(1)工程开工后，乙方将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现场检查、指导，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6)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图（装订成册）____套（含电子版）

(2)初步设计概算____套（含电子版）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_____套(含电子版)

6.3 施工配合阶段

(1)设计变更图纸(如有时)_____套(含电子版)

(2)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4 上述 6.1-6.3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5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用: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费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建安费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进行计算。

7.1.1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1)确定计费额(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最终建安费为计费额);

(2)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基本设计收费为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

(4)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5)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7.1.2 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_____元。

设计费合同暂定价=招标控制价(工程设计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7.1.3 设计费合同价=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概算设计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7.1.4 本工程的设计费结算价: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结算价为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_进行计算。

本项目设计费结算价=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7.1.5 若设计收费高于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时,以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设计收费

7.2 支付

因为该项目列入申报专项债券项目,设计费需等落实资金后及实际完成情况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及概算编制后,且初步设计经批复、概算经电白区投资

审核中心审核，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概算审定设计费金额的 40%。

(2)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在且施工图设计审核通过后，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概算审定设计费金额的 70%后暂停支付；

(3)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资料手续后，甲方按最终审定的结算价金额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剩余的款项。

第八条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初步设计周期为方案批准后 3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并取得概算批复。施工图的设计周期为初步设计批准后 30 日历天。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具体驻场设计人员数量以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如工程施工中出现问题，乙方需增派人员到施工现场，配合甲方处理。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 12.3 条款给予处罚。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罚1000 元/次。

10.9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10%（含本数）以内，否则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5%计罚设计单位。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

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1.2 乙方已出全部设计成果，甲方停止该工程的，甲方只支付设计费的80%给乙方。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

成影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3%的违约金，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5%的违约金，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5%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业主已支付的合同款。

15.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七条争议及解决

17.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除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八条其他

18.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

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8.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8.3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8.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拟委派本项目驻场设计代表配备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工程设计工作年限

联合体履约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_____（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作；_____（成员一）承担专业工作。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

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 12 份，甲方 6 份，乙方 6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4:

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致: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以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 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和完成该合同段的设计,我行愿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设计费总价的,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5: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 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 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 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合同工期: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电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

电白区水东街道

1.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估算总投资 48717.7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约 28446.09 万元，新建城岭西路、市场路、育才路等；改造城岭路、新村路、那站垌路、新街路、新湖六路、健康路、农机路、草岭村巷道等。

2. 设计目的和任务

2.1 目的：在满足国家建设规范的前提下，使项目符合项目规划、发展和定位、具有良好的使用功能。

2.2 任务：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初测初勘、详测详勘、及施工过程的补勘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及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等）。

3. 设计原则

3.1 服从生态、环保要求的原则。现场布置做到布局合理，节约用地，减少干扰，避免污染环境；充分考虑当地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积极利用既有条件，合理安排临时工程设施，保持生态平衡，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满足环保要求。

3.2 坚持和完善方案构思，遵守国家 and 茂名市电白区各项规范和规定。结合地势，注重环境设计。

4. 设计条件

4.1 自行了解项目现场情况；

4.2 自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4.3 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标准、法则。。

第七章 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一、勘察技术规范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 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98；
- 2、《强夯地基处理技术规程》CECS 279-2010；
- 3、《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 4、《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 57-2012；
- 5、《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7、《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8、《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 9、《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 10、《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 11、《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 50269-2015；
- 12、《复合地基技术规范》GB/T 50783-2012；
- 13、《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GB 50112-2013；
- 14、《强夯地基技术规程》JSJ 209-1992 YBJ 25-92；
- 15、《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 16、《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 17、《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91）；
- 18、《市政道路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 1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2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 21、《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93）；
- 22、《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98）

二、设计技术规范

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以下列举部分主要规范仅供参考：

- 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5、《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6、《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7、《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97
- 8、《钢结构设计规范》GBJ17
- 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 年版）
- 10、《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 年版）
- 11、《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325-2001
- 12、《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J15-88
- 1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14、《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1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16、《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01
- 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8、《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96
- 19、《建筑幕墙》JG3035-19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 第 一 册 ）

商 务 及 经 济 报 价 投 标 文 件

（ 正 本 ） / （ 副 本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总投标价。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职称：____。并承诺勘察设计工期：总工期____日历天。并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方案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____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承诺按投标文件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配备情况表中提供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上述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承诺愿按上述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无论是否中标，同意贵方使用我方的设计方案。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我方承认投标书所有文件（包括附件）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内容。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任何正式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该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勘察、设计费下 浮率（A）有效区间		$30\% < a$	
其中	1	工程勘 察费	下浮率：__%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
	2	设计费	下浮率：__%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
投标总报价（元） 【注：投标总报价暂 按招标控制价× （1-A）计算】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暂定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 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进 行四舍五入。）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可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 000.00 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三、本企业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 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勘察资质等级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工程师(经济师)			
设计资质等级			各类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号码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广东省外来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已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日期	质量

注：1.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及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可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附注：1、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后附身份证及至少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可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

2、与商务评分有关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有）。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我单位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关于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承诺

勘察设计工期：总工期____日历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方案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____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质量保证承诺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本项目所有图纸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技术服务承诺

工程开工后，我方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注：1. 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否则不予计分。
 2.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3.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需要调整内容）

联合体履约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履行勘察设计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现就联合体履约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承担专业工作；_____（成员一）承担_____专业工作。
6. 联合体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_____(项目名称)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第三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定标委员会：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 5 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若设计方案已在第二册体现，则以第二册的设计方案为准，无需在本册重复提供。）

投标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签字）____

监管部门代表：____（签字）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监管部门代表：____（签字）____

日期：年月日